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(騎)車觀念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11/4 11:28:58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(騎)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(騎)車觀念，並依行政院所訂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本府105年5月26日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。
- 三、 另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